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93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11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在广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居家专营店”购买1袋“塑料杯”产品，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有异味，没有合格证、执行标准等重要信息，属于三无产品，被举报人亦无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于2024年2月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

入口，向被申请人反映上述举报线索，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

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被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检查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送货单、厂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厂家品牌授权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并向被申请人表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同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其表示向申请人发货产品的外包装标签已标明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信息。根据申请人提交涉案商品的照片，相应外包装标签亦注明上述信息。

经检查，被申请人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资料，认为被举报人已履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于2024年3月1日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所反映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送货单、德康品牌授权书、茶农出厂检验报告、厂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诉举报信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

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

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行为进行查处，属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发现被举报人已履进货查验义务，且售卖的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签亦注明执行标准、厂址等信息，被申请人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将上述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